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代 理 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丁○○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養家庭三個月。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屬社會處家防中心於民國113年9月00日進行受安置人乙○○（下稱受安置人）大伯一家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時獲知受安置人一家與其同住，因受安置人年紀幼小且受安置人家出入複雜、受安置人之父丙○○（下稱丙父）疑似有吸食海洛因情事，社工邀請丙父偕同受安置人至○○○○醫院採驗尿液，然丙父並未同意。聲請人所屬社工評估受安置人家環境複雜，照顧者疑似有吸食毒品之行為且無法配合本府之安全計畫，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00日緊急保護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90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在案。聲請人業於113年9月00日帶受安置人至○○○○醫院進行尿液採檢，受安置人體內檢驗出藥物反應，然受安置人父母無法做出合理說明，而因無法確認受安置人受虐原因，聲請人將提出告訴以釐清相關事實，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尚無法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1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
02 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7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
08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9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10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11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12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13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4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5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
19 字第90號民事裁定、司法個案報告書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20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為年僅1歲之嬰幼兒，亟需他人之保護及
21 照顧，然受安置人體內檢驗出藥物反應，而丙父疑似有吸食
22 海洛因之情，並拒絕至○○○○醫院採驗尿液，且受安置人
23 父母均無法做出合理說明，顯見受安置人未能受到妥善照
24 顧，另尚待進行司法程序以釐清相關事實，受安置人父母亦
25 亟待提升親職功能，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保
26 護及照顧，故為受安置人之最大利益考量，且為使受安置人
27 受到適當照顧及顧及其生命安全，本件確實有將受安置人延
28 長繼續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林家如